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者“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大连港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0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540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182万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73,818万股，合计发行150,0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4,91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5,800,000.00元后，已缴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募集款为人民币2,799,116,000.00元；同时扣除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7,024,480.53元后，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2,091,519.47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1月26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7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23.5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8,038.12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000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038.1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829.19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7,658.16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开设了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专项账户，存入募集项目资金109,72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存入募集项目资金115,4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存入募集项目资金54,791.60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在募集资金披露的项目用途内。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大连港所属分公司矿石码头公司、杂货码头公司以及铁路公司等存在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业务结算的情况。2011年，大连港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中采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全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共计5,430万元。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于2011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项目已使用应收票据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取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款的等额资金5,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777447-E02号审核报告。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连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同时，本事宜有利于提升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款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3400200214300022437	定期存款	74,000,000.00

	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	3400200214300022561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340020022930020055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3,260,013.3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支行	212015012000491515150005	定期存款	0.00
		212015012000491515150007	通知存款	10,010,504.14
		2120150120005301896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17,496,096.4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292156804795	定期存款	32,379,708.02
		31035648015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11,145,569.57
合计				168,291,891.52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7,658.16万元。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大连港提供的资料，并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连港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77,20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2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03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76,000	76,000	76,000	1,017.39	49,404.82	-26,595.18	65%	60 万立方米油罐 2011 年 1 月投产；40 万方原油储罐 2012 年 9 月投产。	收入约 17,250 万元，利润约 10,820 万元	符合	否	工程已完工，由于工程造价最终审定，部分款项不满足支付条件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新港度假村 6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55,000	55,000	55,000	9,650.69	51,807.90	-3,192.10	94%	60 万立方米原油罐 2014 年 4 月投产	收入约 4,245 万元, 利润约 2,080 万元	符合	否	工程已完工, 由于工程造价最终审定, 部分款项支付条件
新港沙坨子二期原油储罐项目	0	2,960	2,960	2,960	0	2,96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2 年初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 20.69 万	符合	否	不适用
LNG 项目	0	32,000	32,000	32,000	0	32,00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2 年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 3,395 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	0	52,000	52,000	52,000	1,426.24	34,416.25	-17,583.75	66%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2014年底投产	不适用	符合	否	由于地质原因,堆场局部出现沉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该工程已经于2014年12月底投产
购置矿石码头卸船机	0	3,720	3,720	3,720	0	3,720	0	100%	2011年投产	收入约1367万元,利润约629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购置 300 辆散粮车	0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0	100%	2011 年 投产	收入约 775 万 元, 利 润约 160 万 元	否 不符合	否	请参 见注 释“未 达到 预计 收益 的 原因 (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 -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符 合预计 收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未达 到计 划工 期的 原因
汽车滚装船	0	23,000	23,000	23,000	0	21,200	-1,800	92%	两艘船 2011 年 7 月、12 月 投产	收入约 3310 万 元, 利 润约 0 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 见注 释“未 达到 预计 收益 的 原因 (2)”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	0	4,125	4,125	4,125	0	4,125	0	100%	股权投资 项目, 2013 年 7 月投产	项目投 资收益 4 万元	符合	否	不适 用

[illegible]

	车辆运营十分艰难。未来将通过与贸易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贸易+物流”一揽子解决方案，预计将会稳步提升散粮车的货运量，从而保证散粮车运营效益的提升。 (2) 汽车滚装船项目：该项目中2艘汽车滚装船已于2011年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船名分别为：“安吉8”和“安吉9”。该项目建造初期正值滚装航运的发展高峰期，汽车滚装船运输前景看好。但是2011年受国际经济及全球航运形势的不利影响，我国滚装航运逐步走入低谷，滚装运力供大于需，滚装船项目经营效益出现下滑。为保证2艘船舶的运营效率，避免出现亏损，发行人将“安吉8”以成本价（考虑了资金成本）租给安盛船务，由安盛船务负责运营，其经营利润按照4（发行人）:6进行分成，若出现亏损，发行人将不予承担；将“安吉9”以成本价（考虑了资金成本）光租安盛船务。未来，通过继续加强与安吉物流等物流公司的合作，大连港将充分发挥上汽集团等汽车厂商在东北地区基本转运港的优势，预计汽车转运量将稳定增加，从而保证汽车滚装船项目效益的提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两艘集装箱船”，由于受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及集装箱船舶交易市场的影响，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放弃“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并将原拟投入“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的人民币5,400万元全部投入“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项目。该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详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执行，在A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9,431.85万元，使用银行贷款人民币34,960万元，合计使用人民币104,391.85万元，并按照正常程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师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行人已使用人民币2.7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2012年10月30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3年4月2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2013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4年4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829.19万元，其中汽车滚装船项目结余为1,800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成本降低。其他原因详见表格中的表述。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1年，发行人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人民币5,430万元。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项目已使用应收票据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A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9,431.85万元，使用银行借款人民币34,960万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总额人民币104,391.8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于2010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A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与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04,391.85万元进行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0]第1578号审核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等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毕。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2年10月30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2013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7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3年4月2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3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董事会结束后2日内发布了公告。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4年4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在公告中承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进度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避免了募集资金闲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且公司对于上述情形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计划购买两艘3,000TEU 内贸集装箱船，主要用于大连港与南方港口之间的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2010年以来，大连港与南方港口之间的集装箱内贸运输运量和需求增长不大，所购置船型不适宜公司目前在环渤海区域内中转业务的需求，同时公司计划采购的船舶价格上涨也超出了公司计划额度，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决定放弃“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分配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4.15万元，低于该项目公司前期实际投入的资金人民币22,400万元。根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公司将变更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全部投入“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项目，用于置换公司前期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公司投入“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404.15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7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连港2014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晓亮



林宏金

